（上接B110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仙鹤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4月10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755.4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8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账户（账号为：1209260629049888836）人民币79,502.5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投入为60,939.64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06.49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首发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597.34万元(含结构性理财收益354.34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5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于2018年4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12 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836	795,025,2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38100778801000000123	226,225,900.00	9,263,693.93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8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173,700,000.00	6,709,675.83	
合计		1,274,951,100.00	15,973,369.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39.64万元（含置换的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5.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五)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973,369.76元。（包含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敏良、王敏岚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注1】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6,734.97	3,100.46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	57.11	35.97	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少106.92万元，原因是原计划与高旭仙鹤结算的原材料最后变为和邦成化工结算。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800	643.20	256.78	实际发生金额比预计金额超出99.98万元，原因是部分原计划与高旭仙鹤结算的原材料最后变更为邦成化工结算。
	合计	11,000	7435.28	3393.21	
销售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20,000	11,086.74	3,219.17	实际比预计金额少了5694.09万元，主要原因是仙鹤通过变压器为仙鹤纺夏王的电力，少了2个月的结算期。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15	0.21	0.03	
	合计	20,015	11,086.95	3,219.20	

注：上期预计期间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时间段内的实际发生金额。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上期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9,835.43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50%	93.08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50%	899.98	
	合计	11,200.00		10,828.49	
销售商品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6,000.00	96.00%	14,305.91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1.00	0.50%	0.24	
合计		16,001.00		14,306.15	

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3,2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68695639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2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兼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50%	
	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	5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11,176.97	227,656.10
净资产（万元）	115,490.61	117,291.73
营业收入（万元）	222,084.83	258,378.17
净利润（万元）	35,819.09	21,801.11

（2）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QUENTIN SHI（施晓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071623483A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圣效大道22号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重钙浆料和除布轻钙浆料的研发、销售及其他造纸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物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造纸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兼任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4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470.60	3,678.99
净资产（万元）	2,186.60	2,203.25
营业收入（万元）	908.93	113.78
净利润（万元）	-93.45	16.65

（3）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667万元	实收资本	1,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QUENTIN SHI（施晓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87745814Q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园路8号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正溴氨酸、丝氨酸、L-2-氨基丁酸胺盐酸盐生产与销售；年产10万吨造纸助剂项目（实施10万吨造纸助剂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兼任浙江邦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高旭仙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3.01%	
	戚文萍	26.99%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356.35	6,679.68
净资产（万元）	2,610.16	2,506.15
营业收入（万元）	1,849.83	2,897.52
净利润（万元）	-529.69	-136.1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和资金。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销售”），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丰新材”），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特纸”）。

●●本次担保额度：2019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的新增担保（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于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涉及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全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2.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
3.	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
合计		总额不超过125,000

注：1、其中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金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仙鹤销售

公司名称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9THTK1X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制品、造纸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造纸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纸制品的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91	73,170.95
净资产（万元）	9.91	2,057.81
营业收入（万元）	0	234,546.05
净利润（万元）	-0.09	-652.10

（2）哲丰新材

公司名称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董事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097912363S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包装材料及装饰材料生产技术的开发、售电服务（具体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的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3,211.44	124,063.27
净资产（万元）	16,696.59	18,076.75
营业收入（万元）	20,050.7	87,097.63
净利润（万元）	-1,844.91	1,380.16

（3）永鑫特纸

公司名称	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Q6684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五路1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制纸及纸板的研发、制造、销售；纸浆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纸浆和纸制品的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746.42	8,204.93
净资产（万元）	3,223.26	3,339.11
营业收入（万元）	2,251.36	7,193.58
净利润（万元）	-146.74	115.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5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0%；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仙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仙鹤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王纸业”）。

●本次担保额度：公司与夏王纸业进行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其中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夏王纸业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持有夏王纸业50%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先生兼任夏王纸业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女士兼任夏王纸业董事。浙江夏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拟于2019年度与合营公司夏王纸业进行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的互相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夏王纸业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夏王纸业为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有效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敏良、王敏岚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3,2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朱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68695639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2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装饰原纸制造、销售。		
与公司关系	合营公司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担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敏岚担任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50%	
	Schattdecor AG Thansau（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	5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11,176.97	227,656.10
股东权益（万元）	115,490.61	117,291.73
营业收入（万元）	222,084.83	258,378.17
净利润（万元）	35,819.09	21,801.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在对合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拟在2019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互相担保。担保贷款用于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与合营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180,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基于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对会计准则30号修订内容所进行的变更

1、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 “研发费用”66,799,939.94元，减少“管理费用”66,799,939.94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 “研发费用”66,799,939.94元，减少“管理费用”66,799,939.94元。

2、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7,968,591.25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37,968,591.25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元。

（二）根据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所进行的调整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通知》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755.4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8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账户(账号为：1209260629049888836) 人民币79,502.5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